

编号 000156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赣志发〔1984〕9号

转发乐平县关于当前县志编纂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各地、市，县方志工作部门：

乐平县关于当前县志编纂工作中遇到的几个问题解决的很好，现转发给你们参考。

乐平县的修志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已写出了县志部分章节的初稿。为了确保县志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解除修志人员的后顾之忧，他们针对修志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重申了五条要求：1、要稳定修志队伍；2、要保证修志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3、要及时解决修志人员的旅差费；4、要抓紧组织编纂单位发展史；5、要确保修志经费。这些问题，其它县、市也曾程度不同地遇到，可以参照乐平的办法，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利于修志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我省的修志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下，和全国一样形势很好。抚州、宜春、赣州、景德镇、新余和萍乡等六个地、市已成立了修志领导机构，全省已有六十多个县、市成立了编纂机构。继万年、进贤、南城、玉山、万载等县之后，共有十四个县完成了县志的初稿，预计到明年将有五分之一的县完成县志初稿。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编纂工作的方针、原则，切实解决修志工作的实际问题，我省的方志编纂就一定能取得更好的成绩。希望动手较晚的地方，急起直追，迎头赶上。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批转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当前县志编纂工作中几个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当前县志编纂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编纂县志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承先启后，造福子孙的千秋大业，对继承和发扬我县的优良革命传统，搞好“四化”建设，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县直各有关单位领导都要提高认识，认真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帮助修志人员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大力支持县志办公室的工作。目前，各单位新的领导班子都已建立，县政府要求各单位对这一工作都要认真检查一下，对过去搞得好的要继续发扬成绩，搞得差的要检查原因，找出差距，研究措施，迎头赶上，力争早日完成《乐平县志》的编纂任务。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乐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乐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当前县志编纂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视和关怀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县志编纂工作已经转入试写初稿阶段，部份章节已拿出初稿，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如果县直各单位能在九月底以前拿出部门发展史，修志所必需开支的经费能得到保证的话，年底拿出《乐平县志》初稿是很有可能。然而，在我们编纂县志的进程中，却遇到了不少实际困难问题……。鉴于当前体制改革，各单位领导人更迭，并且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我们认为，为了解除编志人员后顾之忧，使其安心编志工作，确保县志编纂工作顺利进行，不致于半途而废，必须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1982年3月19日乐政发（1982）046号文件，重申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稳定修志队伍。凡是被抽调到县志办来工作的人员，在县志编修期间，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叫他们回去，也不要再分给其它工作任务，以免分散他们的精力，使他们能专心致意地编纂县志。

二、要保证修志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各单位抽调到县志办编纂县志工作人员，仍应享受其原单位一切政治、经济、生活待遇，在入

党、提干、调资、晋级、评定技术职称、奖金、劳保、福利和住房分配、子女安排就业等问题上，应与原单位职工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三、要及时解决编纂县志人员的旅差费。凡被抽调参加编纂县志工作人员，其外出采访的旅差费、住宿费、途中伙食补助费、住勤费以及下乡补助费、夜班费等概要按县财政部门规定，由县志办出具证明向原单位预借并凭据报销，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同时，对被抽调参加编纂县志工作人员，原在单位骑的公用自行车应允许带来县志办继续使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回，在修志期间对其自行车修理费，应由原单位据实报销。

四、要抓紧组织编撰各单位发展史，凡是尚未写好部门发展史的单位，应抓紧组织力量编写，力争在九月底以前编写好，及时送交县志办。

五、要确保修志经费。县志办在节约的原则下根根实际需要编造的经费开支计划，财政局应予以审核拨款，以保证必需的经费开支。

上述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单位执行。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抄送：各地、市、县委，各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抄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发出

共印四〇〇份。